

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合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与俄罗斯某公司签订了外贸货车车辆购销合同，合同总价USD122,710,000.00。

合同类型：购销合同

合同生效条件：A)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B) 卖方收到买方支付的预付款。

C) 卖方银行收到买方银行开立的不可撤消即期信用证。

交货时间：合同生效后一年内交付

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2012 年全年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外贸市场开拓奠定了基础。

一、合同决议情况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，本合同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评审和决策。

二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1、合同标的的情况

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 年5 月18 日与俄罗斯某公司签订了外贸货车车辆购销合同，合同号：BFCY-VED-2012001, 合同总价USD122,710,000.00。

2、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俄罗斯某公司主营铁路运营、铁路线路维护、修建及铁路装备等业务。

三、主要合同条款

（一）基本条款：

买方：俄罗斯某公司

卖方：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车辆名称：外贸货车

金额：USD122,710,000.00

交货时间：合同生效后一年内交付

（二）违约责任

1、卖方应按照交付计划发运。若卖方违约超过20天以上，买方将按照逾期发运货物部分价值的千分之二收取罚金。

2、买方应按照付款计划进行付款，若买方逾期付款超过20天以上，卖方有权收逾期未支付货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该合同履行对公司2012 年业绩将产生良好的影响,具体数额目前还无法预测,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2、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的不构成影响,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1、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，不需要政府信用或金融机构的信贷支持。

2、合同履行中无可预见的重大市场、政策、法律等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合同文件及附件。

特此公告

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